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建甫

相 對 人 于清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訴字第
448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
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
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8,2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